

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普国资委〔2026〕5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第 156093 号提案 的会办意见

区发改委：

强浩、许磊委员提出的“设立普陀区“一带一心一城”专项基金”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升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效能，区国资委正积极推进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。一是完善基金管理，根据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区属国资国企发展实际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开展情况，研究将基金管理规范、权责边界等内容，纳入普陀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，保障区属国资基金规范运作、提质增效。二是健全尽职免责，根据《市国资委监

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》，对于依法依规履行投资决策程序、符合尽职要求且未谋取非法利益的应予以免责，不将正常投资损失作为启动责任认定程序或追责依据，以激发国有企业投资活力与创新动力。

通过完善投资管理办法，进一步规范国有基金投资管理、健全投资领域尽职免责机制，激发区属国资基金运营活力与投资效能，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，助力普陀构建“1+2+3”为主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6年3月25日

联系人：禹腾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4725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

邮政编码：200033